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196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 (區載佳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11)：

在展開顧問研究，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方面，有關部門有多少人員負責監察研究的工作；有否同時研究制訂法例，加快強制滲水樓宇的業權人及使用者，阻截滲水，解決受滲水侵害的人士所受到的困擾？

提問人：劉皇發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14-15 年度，屋宇署會展開顧問研究，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。屋宇署會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有關研究，而該項研究的策劃和監察工作，則會以屋宇署的現有資源承擔，屬於屋宇署處理滲水舉報個案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。我們無法單就此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。

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，主要屬業主須負責處理的樓宇管理和保養方面的事宜。業主亦有責任解決樓層之間的滲水問題。故此，私人物業內部如出現滲水情況，業主應先自行檢查，並視乎情況所需，與有關的佔用人及其他業主協調，進行修葺。不過，當滲水問題造成公眾衛生滋擾、樓宇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，政府便會考慮分別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、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 123 章）及《水務設施條例》（第 102 章）所賦予的權力，介入處理個案。由於現行法例已賦予相關部門處理滲水個案所需的權力，政府現時並無計劃修訂相關法例。